**询价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4NC-YH02-CL02**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

**采购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石英砂、水泥采购**

**询价比选文件**

**第一篇 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我公司因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石英砂、水泥等材料采购，现诚邀符合报价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比选采购。

1. **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该项目业主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建设地方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329号，主要工程内容：学校运动场（含足球场和塑胶跑道）及篮球场翻新改造，其中运动场翻新约18936.5㎡：包含足球场的25㎜高人造草坪4039.2㎡和50㎜高人造草坪7580.8㎡，13㎜塑胶跑道7284.3㎡，20㎜塑胶跑道32.2㎡，400m排水沟清掏，拆除和新盖48.2m沟盖板；篮球场翻新约2706㎡：主要为8㎜无缝半预制硅PU球场2706㎡。

1. **询价比选内容**

2.1 采购限价：本次询价比选合同估算价：15.3万元，税率13%。

2.2 招标范围：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包含不限于：石英砂、水泥等材料采购。详见材料采购清单。

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材料采购清单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计划数量 | 使用部位 | 计划进场时间 |
| 1 | 石英砂 | 20-40目 | kg | 232000 | 足球场内圈 | 2024.3 |
| 2 | 石英砂 | 60-80目 | kg | 38000 | 运动场、篮球场封底加固 | 2024.3 |
| 3 | 水泥 | 42.5 | kg | 26000 | 运动场、篮球场封底加固 | 2024.3 |
| 备注：包含装货上车、运输到场和卸货、税费等全部综合费用。税率13%。 |

2.3 供货期15天，由报价人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并完成卸货。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无。
3. **询价有关说明**
4. 询价比选文件领取方式：

本项目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cegc.com.cn）上发布询价比选公告，凡有意参加报价者，从挂网之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时间前，自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询价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1. 询价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3 月 22 日 11 时 0 分 (北京时间)。
2. 询价比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01办公室。
3. 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 22 日 11 时 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12会议室。
5. 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不能到场开标，可通过其他方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递交报价文件。不到场参与开标，视为报价人默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6. **联系方式**
7. 采购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3-89186750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1. **询价比选文件**
2. 询价比选文件由邀请函、报价人须知、其他要求、报价文件格式四部分组成。
3.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 供应商如对询价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比选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 **报价要求**
6.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对询价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7. 报价文件由第四篇“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篇“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8. 报价文件2份（正本、副本各1份），按第四篇“报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封装在1个文件袋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口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公章，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和逾期送达的以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9. 在签订合同前我单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报价无效或进行重新询价，并对此而引起报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10. 报价有效期：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60天。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评标办法**
13.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按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4.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报价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按照邀请函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邀请函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邀请函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邀请函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四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邀请函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

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 评定成交：询价小组按符合询价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单位列出1-3名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则按照报价人注册资本金由高到低排序，如注册资本金也相同再参照公司注册时间先后进行排序，注册时间早的排在前面，晚的排在后面。

1. 低价风险保证金（无）。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手续，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1.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报价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同城转账、异地转账、电汇等的时间要求，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报价人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1201013100326107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由采购人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原路退还。

1. 在投标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3.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未按“第四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含总价最高限价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6. 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询价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重新开展询价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开标程序及中标通知**
4. 本项目按照询价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组成；
6. 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文件；
7. 资格、符合性审查；
8. 商务、技术评审；
9.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1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结果公示；
12. 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

**第三篇 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

报价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并结合各家供应商单位的综合能力确定中标候选人，本单位将与报价人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询价邀请函、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 **计量及工程款支付**

我司接受并选择报价人公司后，询价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称为甲方，报价人称为乙方，本次采购项目将按以下条款进行支付：

1. 经验收合格后，按计量金额支付。
2.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税率13%。
3. **质量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等质量验收规范，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通过验收，如若不能通过验收，其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原材料进场及见证抽样送检：

\*1、进场液态材料、颗粒材料为抽检，卷态材料为截取，检测结果必须满足GB36246-2018全项及相关专业、行业标准。

\*2、进场原材料须经甲方、业主、监理、设计方确认后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验货。

\*3、所有原材料进场前，需提供与以上各项要求一致的样品和相应检验报告、佐证资料。必须确保封样材料、进场材料、使用材料三者一致。

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2. 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设备、材料的安全，人员重伤、死亡事故零指标；
3. 环境保护目标及承诺：排入外环境的污水、噪音、粉尘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 **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1：材料采购清单报价表

1. **图纸**

附件2：运动场图纸

1. **合同条款**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石英砂、水泥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乙方：

联系地址：

甲方因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需要，协议向乙方购买石英砂、水泥货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计划进场时间 |
| 1 | 石英砂 | 20-40目 | kg | 232000 |  |  | 2024.3 |
| 2 | 石英砂 | 60-80目 | kg | 38000 |  |  | 2024.3 |
| 3 | 水泥 | 42.5 | kg | 26000 |  |  | 2024.3 |
| 合计总报价 | 大写 |  | 0 |  |
| 备注：含税到场价，税率13%，包含装货上车、运输到场和卸货等全部费用。 |

注：1、表中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表中数量为暂估量，具体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

2、表中单价为含税到场价（包含运输费、材料费、保险、通行费、合理损耗、间接费、运杂费、利润、规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装卸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率为 13 %。

 3、具体采购数量由甲方每次通过书面文件、微信、短信、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三天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要求上调单价。

 5、合同期内，甲方以书面、传真、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订货通知后【3小时内】及时确认答复；乙方逾期没有回复的，同样视为收到订货通知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指定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订单、与甲方沟通供货事宜、办理结算等，甲方向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订单，视为乙方已收到。

7、如甲方在发出订货通知后，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交货时间、数量的，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交货。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货物的供应、验收**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材料质量验收规范，并符合图纸设计及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通过验收。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供货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必须无条件退货。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原材料进场及见证抽样送检：

\*1、进场液态材料、颗粒材料为抽检，卷态材料为截取，检测结果必须满足GB36246-2018全项及相关专业、行业标准。

\*2、进场原材料须经甲方、业主、监理、设计方确认后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验货。

\*3、所有原材料进场前，需提供与以上各项要求一致的样品和相应检验报告、佐证资料。必须确保封样材料、进场材料、使用材料三者一致。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供货前由甲方提前以电话通知为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电话（短信）通知供货后24小时内将所需货物运至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或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卸于甲方指定位置并堆放整齐。

2、乙方所供应的材料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收货。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为甲方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货物的运输（包括运输及卸料）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超限超时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足额供货。

**五、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六、计量方法**

货物以现场实际收方计量为准，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下货后进行现场实际收方计量。乙方提供的出厂计量单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如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现场协商解决。

**七、发票的开具**

 1、货物销售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已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5、乙方必须按每次结帐数量到税务部门开具矿产资源税完税证明（税费已包含在单价内）并提供甲方复印件，矿产资源税证明的销售单位名称必须为双方全称。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预付款：无

2、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最终实际使用量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对账单办理结算，结算金额=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注明甲方所用货物的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结算单价和发票单价必须一致。

3、乙方应按照实际供货量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供货凭证，甲方从费用清单（按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及发票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并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4、特别约定：因本合同为建设工程系列合同，甲方所有应向乙方支付款项均来自项目业主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故乙方同意承担因甲方未收到业主款项而无法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资金周转成本及其他责任和义务，不能因此而停供，并放弃向甲方索要工程资金利息、违约金、赔偿、补偿的权利；同时，乙方确认：甲方不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向乙方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据此，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款项先由乙方自行垫付，甲方实际收到业主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支付的款项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予以支付；若甲方未足额收到业主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支付的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按照收款比例向乙方予以支付。

**九、甲方责任**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甲方提前三天内以短信通知材料供应计划与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计划，甲方应提前8小时短信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每次提供供应计划时，供应计划量的误差不得超过10%。

2、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办理车辆占道、夜间施工等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程作业仍为乙方员工，乙方送至本工程的所有材料经甲方点验签字认可，甲方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掩埋或损坏，应有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甲方应派专人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进行调度，同时甲方应负责乙方运输至本工程的卸料。

5、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按照比选文件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提供合格产品的货物，并将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2、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若因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材料质量事故的，按 100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到场材料验收未通过，初次拒收，二次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收到甲方短信或通知后3天内将甲方所需合同材料送达到指定地点。乙方材料的供应量、送货时间必须满足甲方通知要求和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否则，按5000.00元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次），按5000.00元 /天（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天（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5、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争议、违约及索赔**

（一）争议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甲方无论任何原因中途出现停建的，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计量办法计量，并在30日内办理结算。

（二）违约与索赔

1、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自拖欠货款之日起以拖欠货款总金额为基数按月息2%承担资金占用费至货款支付之日止。

2、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供应材料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3、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7天内必须给予答复，如7天内不予以答复，应视为已经同意对方要求。因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4、因违约而索赔时，索赔方应提供索赔的有关证据，并在10天内向违约方发出索赔书面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必须给予答复，如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已经同意对方索赔要求。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含运输费、材料费、保险、税金、通行费、合理损耗、间接费、运杂费、利润、规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装卸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

2、在实际供货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供货数量和时间进行调整，会导致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结算。期间乙方不得以供应数量和时间有变化要求进行单价变更。

3、低于1000kg的补货由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的库房（重庆市内）取货，超过1000kg的补货由乙方送至第一次卸货地点。在重庆市内无库房的，无论补货数量多少，均需由乙方送至第一次卸货地点。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

1、本工程工期暂定为2024年 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材料供应完毕后，甲方按双方结算的总金额将货款支付完毕，乙方将有关资料全部交付甲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五、合同签订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石英砂、水泥采购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2款、第1.3款、第1.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六、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到期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篇**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2024NC-YH02-CL02**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经济部分**
2. 报价函
3. 报价清单（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其他**
5.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9.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商务、技术部分**
11. 商务承诺函
12. 其它优惠承诺
13.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询价采购项目名称）的询价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比选采购。

1. 愿意按照询价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3. 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60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 在整个询价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有关规定和《询价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报价清单表，严格按照比选人给出的采购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采购数量。

2.本材料采购清单计价表可扩展，总价和单价超出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的，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请注明）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承诺函

商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运动场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石英砂、水泥采购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询价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付款办法、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其他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